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林凱真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712
電子信箱：cathy50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67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87040000E_11400677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暑假期間為學生參與戶外活動高峰期，請貴校加強向學生宣導戶外水域安全，以提升學生參與活動之安全意識與風險防範能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運動局114年7月22日府授運產字第11400161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暑期學生參與戶外活動（如溯溪、登山、水域遊憩等）頻繁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選擇合法立案、有專業教練之活動業者。
- (二)確認契約內容、履約責任，以及業者之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三)提醒學生學習防溺、自救及團隊行動等基本知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（含國立）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（含附件）

